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“拖轮三号”保险索赔纠纷案判决意见函的复函

　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：　　你司保函〔１９９０〕８６号对天津海事法院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“拖轮三号”保险索赔争议案判决的意见函收悉。　　我院对该案进行了全面研究。现将研究结论通知你公司如下：　　一、关于保险合同的效力。　　天津第一航务工程局在投保时虽不是“拖轮三号”的所有人，但是合法占有人，在该船上有可保利益，符合《保险合同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保险合同有效。　　二、关于免赔权。　　根据《保险合同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人保）有义务主动了解有关主要危险的情况。投保人对有关情况未作任何虚假陈述，并邀请天津人保到现场勘验，你公司也曾书面指示天津人保到现场勘验，但天津人保未派人去现场。故保险人无根据指责投保人申报不实，不能行使免赔权。　　三、关于适拖证书的效力。　　中国船检局验船师二人到现场履行职责，后签发了“拖轮三号”的“临时入级证书”和“适拖证书”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船舶检验局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国船检局是国家的船舶技术监督机构，其签发的有关证书在法律上被认为有效。法律上适拖应被推认为事实上适拖。　　四、关于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。　　“拖轮三号”机舱进水系因有关加固措施不能抵御较大风浪而造成的意外事故，对此投保人既不可预知也无任何过错，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。　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终审判决并无不当。　　此复